

第 1557 條：保護個人不受性別歧視

第 1557 條是 Affordable Care Act of 2010（2010 年平價醫療法案）的公民權利條款。第 1557 條禁止在某些健康計劃和活動中，進行基於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或殘障的歧視。第 1557 條的最終條例適用於所有健康計劃或活動，從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HHS，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獲得資金的任何一方，例如接受 Medicare 的醫院或接受 Medicaid 付款的醫生；Health Insurance Marketplaces（健保市場）和參與那些 Marketplaces 的發出者；以及 HHS 自身管理的所有健康計劃。

最終條例明確規定第 1557 條禁止性別歧視，其中包括基於下列項目的歧視：

- 個人的性別
- 妊娠、分娩及相關醫療狀況
- 性別認同
- 性別刻板印象

保護不受性別歧視

- 不能因為個人的性別（包括性別認同和性別刻板印象）而拒絕其獲得醫療照護或納入健康保險範圍。
- 女性在接受醫療照護和獲得保險時，必須與男性一樣得到平等對待。
- 與性別轉換相關之所有醫療照護服務的明確承保範圍排除或限制即為歧視。
- 個人必須獲得與其性別認同一致的對待，包括在使用設施時。然而，服務提供者不會基於尋求此類服務的個人被認定為屬於另一個性別這一事實，而拒絕或限制通常或專門提供給某一性別個人之任何健康服務的提供。
- 僅當機構能夠提供非常有說服力的理由時，即，性別特定健康計劃或活動本質上與重要的健康相關或科學目標的實現有關，才允許性別特定健康計劃或活動。
- 最終條例並未解決僅基於個人性取向狀況的歧視是否為第 1557 條規定的一種性別歧視形式，但是最終條例明確了 OCR（民權辦公室）將評估指控個人性取向相關之性別歧視的投訴，以確定這些投訴是否涉及可以根據第 1557 條解決的性別刻板印象種類。HHS 支援禁止性取向歧視並將其作為一項政策，同時將繼續就這一問題監控法律制定。

如需第 1557 條的相關資訊，請造訪 <http://www.hhs.gov/civil-rights/for-individuals/section-1557>。